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報表

全年業績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54,524	101,048
銷售成本		<u>(64,435)</u>	<u>(86,352)</u>
毛(損)／利		(9,911)	14,696
其他收入	6	741	79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		120	(2,144)
行政開支		(25,787)	(20,713)
融資成本	7	(185)	(158)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u>-</u>	<u>(390)</u>
除稅前虧損		(35,022)	(7,919)
所得稅開支	8	<u>(12)</u>	<u>(1,4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9	<u>(35,034)</u>	<u>(9,370)</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2)</u>	<u>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35,156)</u></u>	<u><u>(9,325)</u></u>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9.89)</u></u>	<u><u>(2.8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247	2,310
投資物業		22,500	22,380
合資企業投資		—	—
		<u>24,747</u>	<u>24,690</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2	26,080	—
存貨	13	8,03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1,242	43,21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072	48,538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15	5	5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5	—	—
可退回稅項		345	6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027	25,268
		<u>126,103</u>	<u>117,6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140	32,534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19	6,128
應付所得稅		237	929
融資租賃承擔		87	85
銀行借貸		6,964	7,256
		<u>11,947</u>	<u>46,932</u>
淨流動資產		<u>114,156</u>	<u>70,718</u>
		<u><u>138,903</u></u>	<u><u>95,408</u></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4,851	76,113
儲備	<u>(16,263)</u>	<u>18,893</u>
總股本	<u>138,588</u>	<u>95,00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5	225
融資租賃承擔	<u>90</u>	<u>177</u>
	<u>315</u>	<u>402</u>
	<u>138,903</u>	<u>95,4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於年內，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包括放債及美酒營銷。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外，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初步公告內，並不構成該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源自該等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的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適時寄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有關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年報。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相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及公司條例。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即來自所提供之設計及裝修服務及銷售與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放債利息收入及美酒銷售之收益。本集團年內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45,890	97,043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收入	5,228	4,005
放債利息收入	1,715	—
美酒銷售收入	1,691	—
	<u>54,524</u>	<u>101,048</u>

5. 分部資料

向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按不同服務管理本集團。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行政總裁並無將任何已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設計及裝修服務」）；
- (b) 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材料服務（「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 (c) 放債（「放債」）；及
- (d) 營銷美酒（「營銷美酒」）。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 裝修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採購 室內陳設及 裝飾材料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5,890</u>	<u>5,228</u>	<u>1,715</u>	<u>1,691</u>	<u>54,524</u>
分部溢利／（虧損）	<u>(17,665)</u>	<u>816</u>	<u>1,671</u>	<u>(730)</u>	<u>(15,908)</u>
其他收入					691
中央行政成本					(19,74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20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
融資成本					<u>(185)</u>
除稅前虧損					<u><u>(35,022)</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 裝修服務 千港元 (重編)	設計及採購 室內陳設及 裝飾材料服務 千港元 (重編)	總計 千港元 (重編)
分部收益	<u>97,043</u>	<u>4,005</u>	<u>101,048</u>
分部溢利	<u>5,186</u>	<u>2,636</u>	<u>7,822</u>
其他收入			786
中央行政成本			(13,835)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2,144)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390)
融資成本			<u>(158)</u>
除稅前虧損			<u>(7,919)</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減少)、融資成本及分佔合資企業業績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此乃向行政總裁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設計及裝修服務	20,193	56,759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5,580	32,747
放債	26,080	—
營銷美酒	8,560	—
	<hr/>	<hr/>
總分部資產	60,413	89,506
未分配企業	90,437	52,834
	<hr/>	<hr/>
總資產	150,850	142,340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設計及裝修服務	1,151	19,299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	887	17,713
放債	—	—
營銷美酒	—	—
	<hr/>	<hr/>
分部負債總	2,038	37,012
未分配企業	10,224	10,322
	<hr/>	<hr/>
總負債	12,262	47,334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除若干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於合資企業投資、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主要股東／合資企業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乃按可呈報分部，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礎管理。
- 所有負債除若干應付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融資租賃承擔、應付所得稅、有抵押銀行借貸、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外乃按可呈報分部，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礎管理。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 裝修服務 千港元	設計及採購 室內陳設及 裝飾材料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營銷美酒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661	-	-	-	-	661
應收及其他貿易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50)	-	-	-	-	(50)
定期向行政總裁報告 惟未有包括於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計量的金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就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減值虧損	-	-	-	-	120	120
廠房及設備折舊	297	1	-	5	801	1,104
添置廠房及設備	-	-	-	51	991	1,042
銀行利息收入	-	-	-	-	4	4
融資成本	-	-	-	-	185	18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設計及採購 室內陳設及		未分配	總計
	設計及裝修	裝飾材料服務		
	千港元 (重編)	千港元 (重編)	千港元 (重編)	千港元 (重編)
包括於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1,292	728	—	2,020
應收及其他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	—	—	(4)
定期向行政總裁報告惟未有包括於				
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	—	2,144	2,144
就應收合資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	—	271	271
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	—	390	39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8	1	120	449
添置廠房及設備	29	—	1,662	1,691
添置投資物業	—	—	24,524	24,524
銀行利息收入	—	—	(6)	(6)
融資成本	—	—	158	158
	<u> </u>	<u> </u>	<u> </u>	<u> </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營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基於營運地點呈列，而非流動資產之相關資料則基於該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54,524	101,048	24,741	24,690
中國	—	—	6	—
	<u> </u>	<u> </u>	<u> </u>	<u> </u>
	<u>54,524</u>	<u>101,048</u>	<u>24,747</u>	<u>24,690</u>

主要客戶之資料

貢獻本集團相關年度總銷售10%以上的客戶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24,602	32,998
客戶B ¹	6,661	23,629
客戶C ^{1,2}	5,972	不適用 ³
客戶D ^{1,2}	不適用 ³	13,356
客戶E ¹	不適用 ³	11,107

¹ 來自設計及裝修的收益。

² 來自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的收益。

³ 該相關收入並未貢獻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之10%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0	4
租金收入	637	352
雜項收入	50	428
	<u>741</u>	<u>790</u>

本集團租金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637	352
減：支出(計入行政開支)	(121)	(71)
	<u>516</u>	<u>281</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銀行借貸	178	148
— 融資租賃承擔	7	10
	<u>185</u>	<u>158</u>

8. 利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206	1,1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194)	23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93
本年度利得稅開支	<u>12</u>	<u>1,451</u>

香港利得稅就上述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和法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利得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於新加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大陸業務營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除非根據稅務條約予以減少，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而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而且該暫時性差異很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動用，因此關於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所引申的暫時性差異之相關遞延稅項並沒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示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5,022)</u>	<u>(7,919)</u>
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5,842)	(1,307)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	(70)
不可扣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79	1,046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5	60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022	1,10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應用	(48)	(1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4)	231
所獲之稅項減免之影響 (附註)	<u>(20)</u>	<u>(46)</u>
年度利得稅開支	<u>12</u>	<u>1,451</u>

附註： 稅項減免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扣減75%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課稅年度：75%)，每個個案最高扣減額為20,000港元 (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課稅年度：20,000港元)，而新加坡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課稅年度及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之稅項減免則按累退稅率。

9. 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重編)
薪金及工資(包括於項目成本中)	779	3,481
薪金及工資(包括於行政開支中)：		
董事酬金	3,822	4,06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7,844	5,303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75	276
	<u>12,720</u>	<u>13,125</u>
折舊	1,104	449
核數師酬金	450	9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61	2,020
就應收合資企業款項減值虧損	356	271
有關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3,518	1,207
	<u>12,720</u>	<u>13,125</u>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自報告期末亦不擬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及攤薄之每股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35,034)</u>	<u>(9,370)</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354,411</u>	<u>330,000</u>

每股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仙	二零一六年 港仙
基本及攤薄	<u>(9.89)</u>	<u>(2.84)</u>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	26,080	—
非流動	—	—
	<u>26,080</u>	<u>—</u>
分析如下：		
一年內	26,080	—
	<u>26,080</u>	<u>—</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4,500	—
應收利息	1,580	—
	<u>26,080</u>	<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本集團應收貸款來自於香港提供的借貸業務，並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為計息並於與本集團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所有應收貸款於結算日均未逾期亦未減值。包括在結算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利息約923,000港元。由於該等應收利息已於報告期後大部分／悉數收回或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個別貸款作出減值撥備。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貸質素乃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現有交易方過往並無違約記錄。

13.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美酒，以成本列賬	<u>8,032</u>	<u>—</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097	37,85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295)</u>	<u>(1,754)</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4,802</u>	<u>36,096</u>
應收保留金額	80	80
減：應收保留金額減值撥備	<u>(80)</u>	<u>(80)</u>
應收保留金額淨額	<u>-</u>	<u>-</u>
已付投資項目按金(附註(i))	4,12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向供應商墊款	1,173	1,542
其他應收款項	<u>1,142</u>	<u>5,57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21,242</u></u>	<u><u>43,214</u></u>

附註：

- (i) 本集團(透過一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簽訂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從賣方收購一間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及9類別規管業務牌照之公司(「目標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

根據買賣協議，可退還訂金4,125,000港元已支付予賣方。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當日或之前或雙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並未能就變更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批准(「證監會批准」)，則買賣協議將會停止及終止，而賣方將於任何情況下隨即將上述訂金退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向證監會申請證監會批准。相關買賣協議有待獲得證監會批准後完成。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30至180日不等之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6,482	18,428
超過30日但於90日以內	2,717	854
超過90日但於180日以內	1,538	8,637
超過180日但於365日以內	8	2,818
超過365日	4,057	5,359
	<u>14,802</u>	<u>36,096</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約6,0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124,000港元)之應收債務人款項於報告年度末已到期，而本集團尚未為此進行減值虧損撥備，此乃由於其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改變，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未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已逾期惟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577	200
超過30日但於90日以內	1,350	7,331
超過90日	4,078	7,593
	<u>6,005</u>	<u>15,124</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政年度初	1,834	541
確認減值虧損	661	2,020
不可收回款項撤銷	(70)	(723)
減值虧損撥回	(50)	(4)
	<u>2,375</u>	<u>1,834</u>
財政年度末	2,375	1,8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中包括已逾期多時的個別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數為約2,3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34,000港元)。此等個別已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基於其客戶的信貸紀錄，例如財務困境或付款違約，及現行市場情況作確認。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與下列貨幣（而非本實體之功能貨幣）相關，並以該等貨幣呈列之金額組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4</u>	<u>8</u>
15.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合資企業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i)	<u>5</u>	<u>5</u>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PGS Group Pte Limited	(ii)	-	271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271)</u>
		<u>-</u>	<u>-</u>

附註：

- (i)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該主要股東之准貸款。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PGS Group Pte Limited已於年內撤銷註冊。

於本年度應收合資企業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政年度初	27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6	271
於撤銷註冊後註銷	(627)	-
	<u> </u>	<u> </u>
財政年度末	<u> </u> -	<u> </u> 271

計入應收合資企業款項減值撥備約3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1,000港元)被視為不可收回。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19	30,883
預收款項	1,523	23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8	1,416
	<u> </u>	<u> </u>
	<u> </u> 4,140	<u> </u> 32,534

以下為於財政年度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日內	627	29,243
超過30日但於90日以內	194	379
超過90日	698	1,261
	<u> </u>	<u> </u>
	<u> </u> 1,519	<u> </u> 30,883

購入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實行之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皆於信貸期限內清還。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由與下列貨幣(而非本實體之功能貨幣)相關，並以該等貨幣呈列之金額組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2,152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房屋	<u>3,518</u>	<u>1,20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將來按照不可撤銷的租賃協議於將來承擔支付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61	3,561
在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2,142</u>	<u>5,471</u>
	<u>5,203</u>	<u>9,032</u>

經營租賃款項是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的應付租金。兩年內，租約均按三年期協商、租金按三年期平均值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掙得的物業出租收入約為6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2,000港元)。持作出租用途的物業預期出租回報率將保持於2.83%(二零一六年：1.52%)的水平。且持有之物業於接下來兩年已有固定承租人。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承租人就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立合約：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3	297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u>14</u>	<u>3</u>
	<u><u>357</u></u>	<u><u>300</u></u>

18. 關連方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了如下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本公司董事的配偶支付的薪金和花紅	<u>-</u>	<u>643</u>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各年度內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835	6,3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00</u>	<u>123</u>
	<u><u>5,935</u></u>	<u><u>6,468</u></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公司(附註14(i))	<u><u>12,375</u></u>	<u><u>-</u></u>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一名供應商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一份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索賠清單。於報告日期並未產生任何訴訟。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對供應商作出有力抗辯。因此，並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本申索作出任何撥備。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列格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提供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本年內，本集團進行主要業務多元化，並已展開兩項新業務(i)放債及(ii)美酒營銷。

提供(i)設計及裝修及(ii)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之服務

本年內，本集團已簽訂9個新項目(其中6項為相關設計及裝修服務，餘下3項為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本集團已完成13項相關設計及裝修服務及7項相關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的項目。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2個進行中之項目(全為相關設計及裝修服務)。

本年內，如本公司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第一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相關之盈利警告中所述一個包括設計及裝修服務，以及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項目之工作地點發生火警意外(「火警事故」)。因此，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項目之成本預算及增加額外項目成本。

本集團已就受火警事故影響之項目進行復修工作，並積極完成該項目。本集團已與主承辦商以及相關項目客戶就額外項目成本進行磋商賠償事宜。

本集團預期現有之工程項目將於未來數月內完成，並積極尋求業務機遇及尋找新客戶及新工程項目，藉此加強其客戶／收入基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簽訂3個新項目(全為相關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於未來將持續積極進行投標於新工程項目。

放債

本集團於本年內已獲發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規定之放債人牌照，並已開展放債業務及授出新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之本金總額為港幣24,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總額約為1,700,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風險管理政策，放債業務持續對所有現有客戶展開定期信貸風險評估。而本集團將積極開拓優質借款人客源以壯大業務規模，其將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以確保其放債業務健康發展。

美酒營銷

本集團觀察所得，中國，香港等亞洲國家的優質葡萄酒市場之需求及消耗量不斷增加。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第三季度開展建立美酒營銷之新業務。

香港（作為區內其中一個商業中心）扮演着區內貿易樞紐。承着香港政府二零零八年開始實施優質葡萄酒免稅政策之優勢，優質葡萄酒之入口及轉口數量及總值不斷上升。因此，本集團預期，美酒營銷將為本集團未來之收入繼續作出貢獻。

美酒營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提供收益為約1,7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產生自(i)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之合同；(ii)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iii)放債；及(iv)美酒營銷。

截止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收益約為5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1,0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減少約46,500,000港元或46.0%。此等減少主要乃由於設計及裝修服務之大型項目合約數目及據此產生之收入大幅減少。

收益按業務劃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設計及裝修服務收入	45,890	97,043
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收入	5,228	4,005
放債	1,715	—
美酒營銷	1,691	—
	<u>54,524</u>	<u>101,048</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4,500,000港元，乃悉數產生自香港。

本年度之毛損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毛利約14,700,000港元），而總體毛損率則約為18.2%（二零一六：毛利率約14.5%）。於香港的設計及裝修服務的毛損約1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毛利約11,200,000港元），而設計及採購室內陳設及裝飾材料服務的毛利則約為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3,500,000港元）；新開展之放債及美酒營銷分別錄得毛利約1,700,000港元及約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損率乃主要由於該(i)火警事故及(ii)設計及裝修服務的直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3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9,4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由去年之項目毛利約14,700,000港元逆轉至本年度之項目毛損約11,700,000港元。

展望

目前，本集團進行中之項目均在香港。現有客戶之工程項目將於未來數月內完成。由於剛完成裝修之項目於短期內不會重新開展，因此，現有的客戶的新項目將會減少。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新客戶及投標於新工程項目。

本年內，本集團發展兩項新業務：(i)放債以及(ii)美酒營銷。本集團將持續尋找更多高資產及高信譽之顧客以擴展該兩項新業務。本集團預期該兩項新業務於來年將於收益及利潤有持續穩步增長。

本集團(透過一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簽訂一項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從賣方收購一間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及9類別規管業務牌照之公司(「目標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正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變更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審批程序。本集團預期證監會將於近期完成審批。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其核心業務相關之商機，藉此加強其收入基礎，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及本公司之價值。

流動性、財務資源、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約11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700,000港元)，包括約60,300,000港元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二零一六年：25,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約10.6倍(二零一六年：2.5倍)。本年內，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配售認購新股份所得所致。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由(i)應收借款、(ii)存貨、(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v)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v)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同樣地，流動負債則由(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iii)融資租賃承擔及(iv)銀行借貸組成。

本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2,0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200,000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體之減少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完成之合約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為銀行借貸約7,0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約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權益總額計算)為5.2%(二零一六年:7.9%)。負債比率下降主要乃年內配售新股事項藉以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本集團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公司透過配售認購新股份(「配售事項」)發行33,000,000股新股份,扣除發行股份費用,所得金額約為7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38,600港元(二零一六年:95,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美元」)計值,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之工具。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化,並會採取適當行動降低匯兌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22,5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汽車及賬面值約3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以使集團取得融資及借貸。

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除於本公告附註20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之承擔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配售認購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最多33,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45港元。當天收市價為每股3.00港元。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80,8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2.45港元)及約78,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2.38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認為適宜之潛在業務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投放不少於30,000,000港元作經營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之 公告內所述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之 週年業績公告內 所述之所得款項 進一步詳細用途 千港元	截至 本報告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一般營運資金及／ 或其他潛在業務發展機會	78,500	48,500	48,500
— 放債	—	30,000	30,000
	<u>78,500</u>	<u>78,500</u>	<u>78,500</u>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5(二零一六年：33)名僱員。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合適及定期培訓，以維持及加強工作團隊之實力。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與經驗向董事及僱員發放薪酬。除一般薪酬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薪酬(包括董事酬金、向僱員及董事發放之薪金(包括強積金供款))為約12,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度：13,100,000港元)。於本年內，員工成本並未重大變動。

其他資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員工之間之權益。董事會已採納香港交易所(「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獲妥善慎重規管。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以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採納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

執行董事劉榮生先生持有之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於本年度內已悉數出售。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本年度內買賣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初步公佈內之數據等同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中之數目。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所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該項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登載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劉榮生先生(行政總裁)及王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 Lam Cheok Va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